

109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31535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優秀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~10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縣立體育館(彰化市健興路一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比賽：
 - (一)參加 109 年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之各隊選手。
 - (二)參加 108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。
 - (三)參加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各縣市桌球代表隊選手。
 - (四)國、高中參賽資格：
 1. 參加 109 年全國自由盃中學組獲得高中組團體賽前 5 名選手、國中組團體賽前 3 名選手。
 2. 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高中組團體賽、個人賽(單、雙)前四名選手，國中組個人賽(單、雙)前八名選手。
 - (五)15 歲以上各級國手(15 歲、18 歲、成人國手、大專國手「公開組單打前 8 名」)。
 - (六)臺灣體育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優秀男、女選手各五名。
 - (七)承辦縣(市)得推薦優秀男、女選手各三名〔承辦縣(市)如為第 6 項者仍可

適用本項，總計可推薦男、女選手各八名)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(1)男子單打賽。(2)女子單打賽。(3)男子雙打賽。

(4)女子雙打賽。(5)混合雙打賽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各組資格賽採 5 局 3 勝制，各組決賽採 7 局 4 勝制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將報名資料(WORD 檔)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 109 年 10 月 6 日 17: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

1. ami090663@gmail.com。

2. ct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(二)參加資格務必填寫詳細(僅參加雙打者亦須填寫資格)。未填寫或填寫不清不實者，均以資格不符論，取消其報名。若重複報名，大會有權刪除重複部分。

(三)抽籤後，若因大會審查疏漏，以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，則以籤位在前者為參賽資格。

(四)不符上列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，將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報名費：單打每人新臺幣 300 元，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，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(教練報名人數：3 位選手 1 位教練)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 11 月 6 日比賽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正，在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STIGA PERFORM 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五、比賽用桌：CHANSON CS-6900 桌球檯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08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)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

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。

- (二)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單打錄取前 8 名，雙打錄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本比賽獲預賽單打前 32 名以上者(含決賽種子)、預賽雙打前 16 名之選手以上者(含決賽種子)，取得報名參加 110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之資格。
- (三) 男、女單打冠軍獲選為 110 年度當然國手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，
電話：(02)2778-9945 傳真(02)2778-9945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凡未報名參加本次比賽或比賽時無故棄權之選手，均不得報名參加 110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。

二十一、請假者，請假單需有本人及教練簽名並附相關事實之證明正本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